**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甲方留存)**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生 命 科 學 系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共同進行建教合作，並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 合作項目：學生實習

二、 實習相關內容：

（一）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天數： 個工作日。

實習期間之出勤管理，按照甲方規定辦理。

（二）實習人數： 人： 、 、 、 、…(請填學生姓名)

（三）實習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實習課程 / 必修 / 1學分

三、 實習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安排得以讓實習學生有機會運用其所學課程領域於工作專業。

（二）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法律或違反道德之工作。

（三）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四、 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指派指導人員，督導實習工作、技能指導及成績考核。

（二）實習期間乙方安排導師，負責專業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 保險：

為照顧實習學生之安全，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之外，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均由乙方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六、 實習考核：

（一）甲方同意實習期間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狀況並評鑑其工作態度。實習期滿，應填寫「成大生命科學系暑期實習評分表」與「實習手冊簽到表」，並加蓋甲方單位章後，逕寄乙方複核。

（二）乙方學生所屬之系（所）導師得隨時查核學生出勤狀況及表現情形。

七、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予以修正或補充。

八、 合約書有效期間，若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於十五天前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

九、 合約書份數：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用印處



代表人/職稱：

地址：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用印處

代表人/職稱：黃浩仁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聯絡人/職稱：陳佳宜 技士

連絡電話：06-2757575轉5812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